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桃檢團隊辦案出擊！查獲饋贈新冠藥物賄選案

本署吳怡蓓檢察官協同10名檢察官團體辦案，於昨（18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，偵辦桃園市某市議員候選人涉嫌賄選案件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，搜索3處，並通知被告及證人共計33名到案說明。

該議員候選人為求當選，自今年4月間起，涉嫌透過樁腳即同區某里長候選人等多人，饋贈新冠藥物與選民，涉嫌投票行賄等罪嫌。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等5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惟尚無羈押之必要，因而諭知被告等5人各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30萬元、5萬元、5萬元及5萬元。

距投票日僅剩7天，本署將持續秉持「強力查賄就是最佳的反賄選宣導」的查賄綱領，強力偵辦賄選與介選犯罪行為。同時，再次呼籲民眾見聞賄選情事，應選擇「做對的事」勇敢檢舉，請踴躍撥打本署行動檢舉專線0937-728793，或撥免費檢舉專線0800-024-099（撥通轉4），檢舉賄選，本署對於檢舉人身分嚴格保密，因而查獲賄選者，最高可獲得千萬元檢舉獎金，一起為營造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選舉環境而共同打拼。